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347号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8 月 31 日,你公司监事李峰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等议案投弃权票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,公司监事李峰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理由为"本人既不在公司任职也不在公司股东处任职,前期 5 月份已向公司提出辞任监事,公司至今未履行改选程序"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:

- (1)请你公司说明监事对半年报内容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及背景,你公司前期是否为前述异议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、是否收到监事辞职申请、其辞任监事的具体生效时间,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、与异议监事的沟通情况。
- (2)请异议监事说明是否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,是否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,是否已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及公

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与调查,并说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具体情况。

- (3)请监事会对监事李峰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发表意见,对李峰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事项发表意见。
- (4)请你公司说明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 依规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,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,并 说明具体职责履行情况。
- (5)请你公司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的影响,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、公司治理工作是否正常开展,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,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9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日